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9）沪0107民初5266号

原告：陈某甲，女，1989年3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吉镇路××弄××号×××室。

原告：汤某，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张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女，1987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通河六村××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万云，上海浦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188号。

负责人：张某甲，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郁文彪，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乙，该行员工。

案由　所有权确认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海市吉镇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陈某甲、汤某所有；

二、原告陈某甲、汤某于本调解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代被告刘某偿还对第三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所

负的剩余个人房屋抵押借款；

三、第三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应于贷款结清当日将结清证明及抵押权注销相关手续交付原告陈某甲、汤某；

四、被告刘某在结清贷款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陈某甲、汤某办理以上房屋抵押注销及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原告陈某甲、汤某于申请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当日支付被告刘某补偿款人民币5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再行给付补偿款人民币5万元；

六、双方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32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1600元，由原告陈某甲、汤某自愿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于　凯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　颖